

证券代码：002755

证券简称：东方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16-005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上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会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1月11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成立文莱全资子公司>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《关于<成立文莱全资子公司>的议案》。

为开拓东南亚市场和相关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在文莱成立全资子公司——东方新星（文莱）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2 日